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嘉兴京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各类电缆桥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嘉兴京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3
六、结论	85
附表	86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空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南湖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6 嘉兴市水功能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嘉兴市南湖区三区三线图
- 附图 9 嘉兴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0 嘉兴市中心城区 2-35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图 11 嘉兴市中心城区七星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3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5 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情况
- 附件 6 原辅材料 MSDS 报告及 VOC 检测报告
- 附件 7 企业承诺书
- 附件 8 企业法人承诺书
- 附件 9 环评文件确认书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京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各类电缆桥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3-330402-89-01-91350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进路 960 号 10 幢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49 分 41.762 秒, 北纬 30 度 49 分 50.73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金属结构制造 C331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南湖区数据局 (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2000	环保投资 (万元)	65												
环保投资占比 (%)	3.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2359.3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 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不开展专项评价, 判定依据见表 1-1。 表 1-1 专项情况设置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项目情况</th> <th>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未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地下水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不开展专项评价。	否
	土壤、噪声	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	项目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嘉兴市中心城区 2-35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改）》（嘉政发函〔2025〕8 号）。 《嘉兴市中心城区七星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嘉政发函〔2024〕31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嘉兴市中心城区2-35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改）》符合性分析 根据《嘉兴市中心城区2-35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改）》，该控制单元东至麦屋桥港、南至湘家荡大道、西至潭港、北至三店塘，总用地面积4.37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进路960号10幢，对照《嘉兴市中心城区2-35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详见附图10），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2、《嘉兴市中心城区七星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①规划范围 包括湘城、湘都、湘南、湘湖、博山、东进等行政村和社区，规划范围面积约 45.00 平方千米。 ②功能定位 全面落实上位规划传导的主体功能定位要求，确定七星街道为城镇化优势地区，确定总体目标定位为“科创区+风景区”三生融合的城乡融合示范区。 ③规划目标 规划至 2025 年，七星街道将围绕“加快建设两大主平台，加快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要求，充分发挥“大通道、大花园、大平台”优势，在科创平台、产业平台、农业园区平台等关键工作上谋深谋实，确保区域经济发展稳进提质、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民生福祉可感可及。 规划至 2035 年，城镇建设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街道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升，街道软实力全面增强。 ④严格落实“三条基本控制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责任和划定的“三条基本控制线”。七星街道落实耕地保有量任务 2.02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58 万亩；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2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7.38 平方千米。 ⑤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以中心城区“一心两城三板块”空间格局为指引，七星街道依托科创湖区板块，充分锚定湘家荡“科创区+风景区”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和打造高品质科创湖区的目标，以现有科研院所为基础，强化创新功能集聚，充分考虑市域轨道、第三通道等重要发展轴线，围绕“两湖一嘉”一体化空间协同发展战略，探索产创
--	--

	协作、设施共享、交通一体、生态共建、要素支撑，为“聚合大嘉兴”探索有效的空间协同路径；围绕“加快建设两大主平台，加快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要求，联动油车港科创资源，打造世界级科创湖区。结合亚太路科创带，优化产业服务、科创孵化，与大桥镇联动，支撑高端制造板块建设。 ⑥细化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遵循全覆盖、不重叠的基本原则，细化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规划用途分区，规划七星街道主导用途分区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绿地休闲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一般农业区以及区域基础设施集中建设区。 符合性分析： 根据附图 11 嘉兴市中心城区七星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为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嘉兴市中心城区七星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符合性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进路 960 号 10 幢，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生态环保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类别</th><th>管控目标</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完整利用《嘉兴市（含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成果，联动更新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要求，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以及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生态极敏感区统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525.05 平方千米，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63.15 平方千米，海洋生</td><td>本次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在《嘉兴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嘉兴市南湖区三区三线图，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和永久基本农田内，符合三区三线相关要求。</td><td>符合</td></tr></table>	类别	管控目标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完整利用《嘉兴市（含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成果，联动更新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要求，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以及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生态极敏感区统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525.05 平方千米，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63.15 平方千米，海洋生	本次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在《嘉兴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嘉兴市南湖区三区三线图，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和永久基本农田内，符合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符合
	类别	管控目标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完整利用《嘉兴市（含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成果，联动更新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要求，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以及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生态极敏感区统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525.05 平方千米，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63.15 平方千米，海洋生	本次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在《嘉兴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嘉兴市南湖区三区三线图，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和永久基本农田内，符合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符合					

			态保护红线 461.90 平方千米。		
	环境质 量底线	大气环境 质量底线 目标	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依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省生态环境厅等 17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减少污染天气攻坚行动的通知》，并参考《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确定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5 年，全域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嘉兴市区平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3%以上，市区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控制在 27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基本 消除中度污染天气，巩固提升城市空气质量达标成果。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2025 年嘉兴市区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随着嘉兴市人民政府蓝天治理 行动开展，推进 85 个“工程、结构、管理”三大减排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本项目各类废气采取处理措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对大气环境污染影响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水环境质 量底线目 标	依据《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需要重点改善的优先控制单元等内容，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省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比例达到 100%，市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比例达到 85%，地下水质量 V 类水比例完成省级下达任务。 到 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功能区全面达标，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接排放附近水体，故不会对周边水体有直接影响。	符合
		土壤环境 风险防控 底线目标	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依据《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嘉兴市土壤、地下水和农 业农村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结合嘉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设置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力争全域建成“无废城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7%以上。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 明显改善，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环境风险，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企业生产车间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及防渗措施，化学品、危险废物放置于专门的仓库，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正常情况下对土壤影响可忽略不计，不会导致项目所在地及附近土壤环境质量下降。	符合
	资源利	能源资源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	项目不使用高耗能、低	符合

	用上线	利用上线目标	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浙江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浙江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嘉兴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确定能源利用上线：到 2025 年，全市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707 亿千瓦时，全社会用电负荷 1362 万千瓦；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25.8 亿方，电能在终端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62% 左右，煤炭消费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完成省下达目标。	效率的设备，不会突破能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浙江省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浙江省节约用水“十四五”规划》《嘉兴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嘉兴市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嘉兴市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1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6% 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不高于 6%，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68 及以上，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20%，其中市本级、海宁、平湖、桐乡不低于 25%。	本项目用水量不大，不会突破水资源消耗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衔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的管控要求，包括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等因素，作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经衔接，到 2025 年，嘉兴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1405.21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271.75 平方千米。到 2025 年，嘉兴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158 平方米。	本项目租用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进路 960 号 10 幢厂房，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开发上线。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嘉兴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2）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属于 ZH33040220004 南湖区七星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					

控单元。			
项目与《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已在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603-330402-89-01-913505。	符合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3、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有污染和干扰的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所在区块为工业功能区。	符合
	4、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产生的 VOCs、颗粒物按 1:2 的比例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符合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各类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可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可实现“污水零直排”。厂区内雨污分流。	符合
	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企业生产车间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及防渗措施，化学品原料、危险废物均放置于专门的仓库；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生产车间、仓库等按功能布局设置防渗防腐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风险较小。本项目建设将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其影响很小。	符合

	6、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管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项目运营后将积极采取风险防控措施，防止事故性排放，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编制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严格控制电、水使用，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不会给该地区造成资源负担。	符合
根据上表，项目建设符合南湖区七星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措施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相关要求。 2. “三区三线” 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三区三线”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3种类型空间所对应的区域，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3条控制线。城镇空间指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 本项目位于城镇空间，不占用农业空间、生态空间，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进路960号10幢，周边主要地表水为三店塘及其支流，属于杭嘉湖平原河网水系、太湖流域。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11月1日施行），该条例中与嘉兴地区相关的水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主要有：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主要从事各类电缆桥架产品生产，主要涉及机加工、抛丸以及喷漆等工艺，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废水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太湖流域），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4. 与《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进路960号10幢，属于太湖流域地区，与《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节选相关内容）

项目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号）中要求	企业情况
第三章大力推进污染防治（第一节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1）企业严格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本项目不涉及总磷排放； （2）本项目不属于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厂区内雨污分流，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

		化利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	政污水管网，可实现“污水零直排”；企业将按要求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																
	第六章推动流域高质量发展（第一节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1）本项目不涉及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 （3）本项目所在地附近 300 米范围内不存在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4）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氮磷污染物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 号）要求。 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长江办〔2022〕6 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1-5。 表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条例</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 <tr> <td>第三条</td><td>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td><td>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第四条</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td><td>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第五条</td><td>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td><td>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td><td>符合</td></tr> </table>				条例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三条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第四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条例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三条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第四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第七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第八条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第九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第十条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第十一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支流及湖泊，且本项目不新设排污口。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	符合
	第十四条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长江重要支流岸线。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第二十条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6. 与《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规定，相关情况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符合性根据对照《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建设符合嘉兴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详见表 1-3）；项目建设地所在区域属于南湖区七星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3040220004），项目符合南湖区七星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详见表 1-4），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

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相关标准）要求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废气分别收集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生产噪声经采取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固废经综合处置、利用后可实现“零排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3）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性

本项目实施后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0 t/a、COD_{Cr} 排放量为 0.011 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1 t/a、颗粒物排放量为 1.172 t/a、VOCs 排放量为 0.126 t/a。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 号）及南湖区相关要求，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削减替代；VOCs、颗粒物按 2 倍进行区域平衡削减替代。本项目区域削减量为颗粒物 2.344 t/a、VOCs 0.252 t/a，企业应提出对 VOCs、颗粒物总量指标申请，VOCs、颗粒物总量可在南湖区区域内平衡调剂解决。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4）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根据企业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要求。

（5）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各类电缆桥架生产，主要涉及机加工、抛丸以及喷漆等工艺，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故属于允许类项目。且该项目现已获得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因此，符合国家及省市产业政策要求。

7.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结合本项目情况及《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6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主要任务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加快实施能源结构调整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符合
2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符合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	符合

3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术要求》 （GB/T38597-2020）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5）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项目使用的水性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相关限值要求。	符合
		（6）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项目各类含 VOCs 物料均密闭储存、转移、输送。	符合
		（7）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密封点远小于 2000 个，不开开展 LDAR 工作。	符合
		（8）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	符合

			—6月上旬和8月下旬—9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4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9）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10）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1）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①机加工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倒角废气及抛丸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喷漆及晾干废气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符合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按要求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	符合
				本项目无应急旁路。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相关要求。					

8. 与《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37 号），本项目距离南侧京杭大运河最近距离约 10.0 km，不涉及核心监控区范围和滨河生态空间范围。

9. 与《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大运河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的开发利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该负面清单适用于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m。本项目距离南侧京杭大运河最近距离约 10.0 km，不涉及核心监控区范围。

10. 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要求（“四性”），第十一条中的不予批准决定的情形（“五不批”），项目与“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三线一单”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生态环境分区，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分析。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根据各污染物特点及相关要求分别设置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标准、整治规范要求。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不排入附近水体，对周边水体等环境基本无影响；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	符合 审核要求

	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放，不会造成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降级；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在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不造成区域声环境质量降级。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审核要求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环评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审核要求

综上，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九条要求（“四性”），也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十一条中的不予批准决定的情形（“五不批”）。

11. 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喷漆工序涉及恶臭异味，对照《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表 D.4 工业涂装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表，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工业涂装业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1	高污染原辅料替代、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①采用水性涂料、UV 固化涂料、粉末喷涂、高固体分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替代技术； ②采用高压无气喷涂、静电喷涂、流水线自动涂装等环保性能较高的涂装工艺；	①本项目使用水性漆； ②喷漆工艺采用人工喷漆，设置微负压密闭喷漆房，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2	物料调配与运输方式	①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 ②涂料、稀释剂、固化剂等 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调配废气排至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③含 VOCs 物料转运和输送采用集中供料系统，实现密闭管道输送；若采用	本项目仅使用水性漆，储存过程密闭；水性漆调配在密闭漆房内操作；水性漆采用密闭容器输送，不涉及退料。	符合

			密闭容器的输送方式，在涂装作业后将剩余的涂料等原辅材料送回调漆室或储存间		
3	生产、公用设施密闭性	①除进出料口外，其余生产线须密闭； ②废涂料、废稀释剂、废清洗剂、废漆渣、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 ③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本项目喷漆工艺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漆渣及废油漆包装桶封口在危废仓库存放。	符合	
4	废气收集方式	①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 ②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喷漆工艺在密闭空间中进行。	符合	
5	污水站高浓池体密闭性	①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 ②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洗枪废水产生量较少（0.06 t/a），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	符合	
6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要求企业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企业将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储存后仓库内异味不重。	符合	
7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催化燃烧、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及 VOCs 减排。中、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本项目 VOCs 废气浓度较低且量较少，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	符合	
8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	本项目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工艺处理。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要求做好相关信息台账。	符合	

		于三年。																					
综上，项目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 12.与《浙江省 2026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 2026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美丽办〔2026〕21 号），项目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由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表 1-9 浙江省 2026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主要任务</th><th>具体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2">加快能源结构优化调整，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td><td>迭代实施煤炭总量控制攻坚</td><td>依法依规落实新改扩建用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要求。实施新一代煤电升级行动，有序推进老旧机组关停替代，加快 10 万千瓦及以下燃煤机组（背压除外）关停整合。大力发展清洁低碳能源，全省新增非化石能源装机 1000 万千瓦以上，非化石能源装机占新增电力装机比重达到 55%。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220 亿立方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td><td>本项目不使用煤炭。</td><td>符合</td></tr> <tr> <td>迭代实施锅炉窑炉整治提升攻坚</td><td>原则上不再建设自备燃煤机组以及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推进 30 万千瓦级别热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退出或整合，绍兴市制定滨海热电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整合方案。有序推进 65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燃煤锅炉、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改气、改电或集中供热，加快 40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燃煤锅炉、6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的整合退出或清洁能源改造。开展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回头看”行动。全力实施工业炉窑改造提升，完成化工、玻璃等行业现有石油焦、重油、渣油、煤焦油等高污染燃料工业炉窑淘汰或清洁能源替代，杭州市完成 12 台煤气发生炉淘汰、嘉兴市完成 7 台玻璃炉窑清洁能源替代。烧结砖隧道窑外投燃料为煤及其制品、生物质的，力争 50%以上改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拆除外投装置，推动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实施煤改气、改电等改造¹。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td><td>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提升产业绿色发展质量</td><td>迭代实施产业准入源头优化攻坚</td><td>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对存量“两高”项目分批实施“一项一策”绿色转型方案。新建及具备条件的改、扩建“两高”项目，应达到大气环境绩效 A 级和能效标杆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主要大气污染物倍量削减。严控基础石化产品产能和新增化工园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生产和使用含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涂料、油墨、</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able>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快能源结构优化调整，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	迭代实施煤炭总量控制攻坚	依法依规落实新改扩建用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要求。实施新一代煤电升级行动，有序推进老旧机组关停替代，加快 10 万千瓦及以下燃煤机组（背压除外）关停整合。大力发展清洁低碳能源，全省新增非化石能源装机 1000 万千瓦以上，非化石能源装机占新增电力装机比重达到 55%。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220 亿立方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迭代实施锅炉窑炉整治提升攻坚	原则上不再建设自备燃煤机组以及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推进 30 万千瓦级别热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退出或整合，绍兴市制定滨海热电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整合方案。有序推进 65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燃煤锅炉、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改气、改电或集中供热，加快 40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燃煤锅炉、6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的整合退出或清洁能源改造。开展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回头看”行动。全力实施工业炉窑改造提升，完成化工、玻璃等行业现有石油焦、重油、渣油、煤焦油等高污染燃料工业炉窑淘汰或清洁能源替代，杭州市完成 12 台煤气发生炉淘汰、嘉兴市完成 7 台玻璃炉窑清洁能源替代。烧结砖隧道窑外投燃料为煤及其制品、生物质的，力争 50%以上改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拆除外投装置，推动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实施煤改气、改电等改造 ¹ 。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	符合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提升产业绿色发展质量	迭代实施产业准入源头优化攻坚	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对存量“两高”项目分批实施“一项一策”绿色转型方案。新建及具备条件的改、扩建“两高”项目，应达到大气环境绩效 A 级和能效标杆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主要大气污染物倍量削减。严控基础石化产品产能和新增化工园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生产和使用含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涂料、油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快能源结构优化调整，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	迭代实施煤炭总量控制攻坚	依法依规落实新改扩建用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要求。实施新一代煤电升级行动，有序推进老旧机组关停替代，加快 10 万千瓦及以下燃煤机组（背压除外）关停整合。大力发展清洁低碳能源，全省新增非化石能源装机 1000 万千瓦以上，非化石能源装机占新增电力装机比重达到 55%。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220 亿立方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迭代实施锅炉窑炉整治提升攻坚	原则上不再建设自备燃煤机组以及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推进 30 万千瓦级别热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退出或整合，绍兴市制定滨海热电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整合方案。有序推进 65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燃煤锅炉、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改气、改电或集中供热，加快 40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燃煤锅炉、6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的整合退出或清洁能源改造。开展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回头看”行动。全力实施工业炉窑改造提升，完成化工、玻璃等行业现有石油焦、重油、渣油、煤焦油等高污染燃料工业炉窑淘汰或清洁能源替代，杭州市完成 12 台煤气发生炉淘汰、嘉兴市完成 7 台玻璃炉窑清洁能源替代。烧结砖隧道窑外投燃料为煤及其制品、生物质的，力争 50%以上改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拆除外投装置，推动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实施煤改气、改电等改造 ¹ 。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	符合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提升产业绿色发展质量	迭代实施产业准入源头优化攻坚	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对存量“两高”项目分批实施“一项一策”绿色转型方案。新建及具备条件的改、扩建“两高”项目，应达到大气环境绩效 A 级和能效标杆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主要大气污染物倍量削减。严控基础石化产品产能和新增化工园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生产和使用含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涂料、油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大重点行业低（无）VOCs 原辅料替代力度，持续推动汽车制造、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等行业涂装工段、包装印刷、纺织后整理以及皮革制品、制鞋、板材制造等胶粘过程的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全年完成 1000 家以上企业低（无）VOCs 源头替代。		
		迭代实施产业绿色升级攻坚	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省级政策要求，有序推动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淘汰退出，完成 4 条 2500 吨/日及以下水泥熟料生产线整合或退出。严格落实国家《化工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工作方案》，推进 8 套石化化工行业老旧装置整治提升。金华市开展烧结砖生产线整合提升示范，完成 9 条 6000 万块标砖/年以下烧结砖生产线整合提升；推动全省 6000 万块标砖/年以下烧结砖生产线整合提升，鼓励 1 亿块标砖/年以下的烧结砖生产线参照实施。加快推进传统产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以涂装、纺织染整、包装印刷、制鞋、合成革、橡塑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完成 20 个以上涉气集群整治。加强工业园区 VOCs 综合治理、完善省级以上经开区 VOCs 环境监测监控设施，主要工业园区 VOCs 平均浓度下降 2%。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	符合
	加快运输结构优化调整,构建交通绿色低碳体系	迭代实施清洁运输提升攻坚	推进多式联运和清洁集疏港，宁波舟山港、温州港、嘉兴港、台州港等沿海主要港口及杭州港、湖州港、嘉兴内河港等内河主要港口，新增场内新能源重卡 100 辆以上，公路运输优先采用新能源货车，加快新能源集卡应用推广。内河干线航道通达 48%以上省级及以上产业平台，内河港口集装箱吞吐量、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分别达 260 万标箱、570 万标箱，全年铁水货运周转量比 2025 年增长 3%、力争集装箱海铁联运量增长 10%以上。沿海主要港口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6%，其中铁矿石、煤炭等集疏港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8%。火电、钢铁、水泥、有色行业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3%，玻璃、化纤、水泥粉磨行业比例达到 30%，造纸、印染行业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20%，推动砂石骨料等其他建材清洁运输。全省运输车辆门禁监管系统安装联网累计达到 600 家，实现大气环境绩效 A/B 级和重点行业企业联网全覆盖，推动港口码头、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等重要清洁运输场景安装运输车辆门禁监管系统。持续推动运输车辆新能源替代，力争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货车与新能源货车保有量占比超过 50%，新能源中重型货车保有量占比达到 2.5%，全省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5 万辆以上。指导各地制修订国四柴油货车限行政策，沿海港口区域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起实施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	企业将严格落实相关要求。	符合

		迭代实施城市交通绿色转型攻坚	优先发展绿色出行和公交，新能源汽车在新车销售中的占比达到 50%以上。新增和更新新能源公交车 550 辆、新能源出租车（含网约车）2.6 万辆，新增和更新车辆中新能源化比例超过 95%。推动新增或更新的生活垃圾运输车、校车、通勤车、机场巴士等车辆新能源化，鼓励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采用清洁动力。杭州市、义乌市深化新车准入、在用车管理、老旧车淘汰、新能源更新、车辆检验等机动车污染防治全流程监管试点，各市县参照实施。完善绿色交通补能设施规划布局，推进大功率充（换）电站、加气站、加氢站、甲醇加注站等设施建设，支持工矿企业和运输单位自建新能源重卡补能设施。	企业将严格落实相关要求。	符合
		迭代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提升攻坚	推动港口机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优先采用新能源。加快新能源船舶替代以及配套新能源补能网络建设，推进货运船舶电动化先行区建设，新能源综合服务中心、充换电中心及联运枢纽改造。全年新增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船舶 50 艘（其中内河货船 35 艘），淘汰老旧运输船舶 400 艘。支持湖州市加快推进全域船舶电动化。设区城市建成区开展“全电工地”建设试点，施工周期内所有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实现全面电动化。基本实现港口、机场全部纳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推动将施工工地、矿山、物流园区等重点场所纳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水泥行业推广实施“全电运输”，因地制宜建设封闭廊道，规模化应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重点区域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推动淘汰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 1 万辆以上。	企业将严格落实相关要求。	符合
	加快工业治理水平提升，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成效	迭代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攻坚	持续推进生活垃圾焚烧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全年新增完成 20 座以上垃圾焚烧厂生产环节超低排放改造，提升清洁运输水平。加快水泥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力争 60%以上的熟料产能完成国家评估监测公示、50 家以上水泥粉磨站实现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统调燃煤发电企业于 2026 年 6 月底前制定 60 万千瓦以上煤电机组“十五五”超超低排放改造计划，12 月底前完成 10 台以上改造任务；加快浙能六横等电厂煤场封闭改造，推动燃煤热电企业和工业燃煤锅炉实施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加强火电机组全负荷脱硝系统运行管理，推动煤电机组改用等离子点火，确保机组在低负荷或启停等工况下稳定达标排放。巩固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推进振石集团东方特钢异地技改项目开展超低排放监测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迭代实施环保	制订实施全省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提级行动方案。加快煤电、热电、钢铁、水泥、玻璃、石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绩效提 级攻坚	化工、生活垃圾焚烧、纺织、化纤等十大行业开展全口径绩效 A 级提升改造；积极推进制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其他重点行业培育绩效先进企业。2026 年，全省培育绩效先进企业 1000 家以上，建成 400 家以上（其中 A 级企业 70 家以上）。		
		迭代实 施低效 失效治 理设施 整改提 升攻坚	结合国家和地方新制（修）订的涉气行业标准要求，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整治提升项目 1000 个以上，其中涉 VOCs 治理设施 900 个以上，锅（窑）炉治理 100 个以上。开展储油库及石化、化工企业储罐存储、装卸、转运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治理，对照《立式圆筒形钢制焊接储罐附件》（SY/T 0511-2024）等规范要求，完成 500 座以上储罐整治提升。因地制宜建设集中钣喷中心等“绿岛”项目，新增 5000 家中小微企业纳入活性炭集中再生“绿岛”设施。	本 项 目 不 涉 及。	符合
	强化面 源污染 综合治 理，提升 精细管 控治理 水平	迭代实 施扬尘 管控强 化攻坚	开展“扬尘大整治”行动，推进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堆场、裸露土地等扬尘精细化管理。按季度开展施工扬尘防控评价，年平均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控评价为一类项目的占比达 70%以上。开展施工工地“基坑气膜”试点。城市中心城区新建项目优先采用装配式建筑，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9%以上。提高城乡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设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92%以上，县（市）建成区达 87%以上。聚焦港口码头、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强化堆场扬尘整治，深化煤炭、砂石等大型物料堆场的封闭化改造和高效抑尘设施建设。	本 项 目 不 涉 及。	符合
		迭代实 施秸秆 综合利 用和露 天焚烧 攻坚	持续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全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7%，其中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等“五化”离田利用率达 40%以上。加强露天禁烧管控，用好高位瞭望设施和视频监控平台，及时发现、处置火点。	本 项 目 不 涉 及。	符合
		迭代实 施恶臭 异味治 理攻坚	聚焦信访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推进臭气治理设施迭代更新，减少臭气异味扰民，完成 100 个异味治理项目。开展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全过程控制，提升畜禽养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在大型规模化猪场开展氨排放全过程控制试点。加强餐饮业空间布局管控与源头防治，推动开展第三方运维管理，探索商业综合体餐饮油烟集中治理模式。	企业将严格落 实相关要求。	符合
		加强污 染天气 应对能 力，提升 精准科 学管控	以降低臭氧浓度为重点，强化夏季臭氧污染削峰，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规范环保耗材更新更换。引导市政工程、工业企业涉 VOCs 施工、加油站装卸油避开臭氧易发时段（10:00-17:00）。露天喷涂作业优先采用低挥发性水性涂料，无法	企业将严格落 实相关要求。	符合

效能		使用水性涂料的，应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含量限值。强化环杭州湾区域石化、化工行业 VOCs 协同治理。		
	迭代实施秋冬季污染防治攻坚	以降低 PM _{2.5} 浓度为重点，强化氮氧化物等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管控。分区分级分类实施污染减排措施，根据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水平，依法依规开展重点企业协商减排，迭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强化县级应对重污染天气能力水平，切实发挥减排实效。加强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及时督促相关城市依法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建立完善省内跨行政区联防联控机制，重点强化杭湖嘉、杭绍、甬绍、金衢等交界县区污染天气应对和跨区域联合执法。严防因烟花爆竹燃放造成的污染天气。加强长三角区域应急联动，强化进博会、乌镇峰会等重大活动保障，严防严控重污染天气。抢抓时机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企业将严格落实相关要求。	符合

13.与《浙江省“十五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十五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浙环发〔2026〕13号），项目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由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表 1-10 浙江省“十五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符合性分析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快实施能源结构调整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加快发展海上风电，大力发展集中式光伏和分布式光伏，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科学布局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到 2030 年，风电、光伏、核电装机规模分别达到 3000 万千瓦左右、9000 万千瓦左右、1600 万千瓦以上，新增装机中非化石能源装机占比 75%以上。推动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加快建设外来电通道，提高现有输电通道利用率。到 2030 年，新增用电量 60%以上来自非化石能源，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5%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加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严格用煤项目准入，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落实煤炭减量替代。原则上不再建设自备燃煤机组以及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提高现有用煤设施能效，对供电煤耗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煤电机组加快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动现役 30 万千瓦级别的燃煤发电机组服役期满后有序退出，推动 10 万千瓦以下非背压燃煤热发电机组淘汰退出或改造提升。严格实施重点用能单位化石用能预算管理，加强煤炭消费监测预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推进锅炉窑炉清洁能源替代	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有序推动 65 蒸吨/小时及以下	本项目不涉及。	

			燃煤锅炉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改气、改电或集中供热。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化工、玻璃行业完成石油焦、重油、渣油、煤焦油等高污染燃料工业炉窑淘汰或清洁能源替代，持续推进烧结砖及其他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源头优化产业准入		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强化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无序上马，对存量“两高”项目实行“一项一策”绿色转型方案。新上“两高”项目应达到能效标杆水平和大气环境绩效 A 级水平。严控炼油、基础化工原料产能规模，严控新增化工园区，推动化工、医药项目向化工园区集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淘汰压减低效产能		强化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节能降耗等标准约束，倒逼落后产能出清和改造提升。有序推动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淘汰退出，加快老旧石化化工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整合提升 6000 万标砖/年以下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完成 2500 吨/日及以下水泥熟料生产线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大力推动产业集群和园区绿色低碳发展		大力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提高企业生产线和环保设施自动化管理水平。开展新一轮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绿色低碳循环化改造，加强工业园区 VOCs 综合治理，推进园区减污降碳协同。深入推进工业涂装、纺织染整、包装印刷、制鞋、合成革、铸造、橡塑制品等涉气产业集群整治提升，到 2030 年，全省累计完成 100 个产业集群整治。	企业将严格落实相关要求。	符合
	持续深化运输结构调整	着力推进重点领域清洁运输	持续推进“公转水”“公转铁”，加快推进铁路专支线接入沿海主要港口和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打通铁路疏港入园“最后一公里”。宁波舟山港、温州港、嘉兴港、台州港等主要沿海港口及杭州港、湖州港、嘉兴内河港等主要内河港口，公路运输优先采用新能源货车。推动港口码头、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等重点清洁运输场景安装运输车辆门禁监管系统。到 2030 年，火电、钢铁、水泥、有色等行业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90%以上，推动其他重点用车单位和城市内部物流（含冷链）、生活和建筑垃圾、商砼、砂石骨料清洁运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深入推进机动车结构优化	加快推动公共服务领域车辆电动化，新增或更新的生活垃圾运输车、环卫车、校车、通勤车、机场巴士等优先使用新能源。加速新能源中重	企业将严格落实相关要求。	符合

			型货车规模化应用，积极发展绿色低碳货运车队 2026 年 10 月 15 日起，沿海港口区域实施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到 2028 年，全省域实施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到 2030 年，基本淘汰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国六及新能源货车保有量占比达到 75%，新能源中重型货车保有量占比力争达到 12%。		
		大力推动非道路移动源清洁化	大力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货运船舶，支持湖州市推进全域船舶电动化，打造内河货运船舶电动化先行区。探索开展“全电工地”建设，推动施工工地电动机械规模化应用。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搅拌站等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优先采用纯电动、绿氢、绿醇等新能源清洁能源。 加快推动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淘汰更新。到 2030 年，基本淘汰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老旧运输船舶 1200 艘以上，新能源清洁能源内河货运船舶保有量占比达到 6%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加快建设绿色补能基础设施	完善新能源补能网络规划布局，打造义甬舟、金丽温、环杭州湾等零碳公路运输通道，加快推进通道沿线、城市出入口、物流枢纽园区等大功率充（换）电站、加氢站、甲醇加注站等设施建设。推动“长兴—乍浦”“镇海—滨海”等新能源示范航线建设，在主要航道沿线建设新能源清洁能源加注及充换电设施。到 2030 年，建设大功率充（换）电站、加氢站、加醇站不少于 500 个。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力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加快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2026 年 6 月底前，全省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2027 年底前，全省 86 家水泥粉磨站企业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厂超低排放改造，2027 年底前，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厂基本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开展统调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2030 年底前，全省 60 万千瓦以上发电机组基本完成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开展工业炉窑深度治理	以玻璃、陶瓷、石灰、有色、耐火材料、铸造、砖瓦等行业为重点，推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加快推进低效失效的脱硫、脱硝、除尘等设施更新改造。加强厂区无组织排放管控，规范治理设施日常运维及台账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到 2030 年，完成 500 台以上工业炉窑治理提升任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深化 VOCs 综合治理	汽车、工程机械、家具制造、汽修、地坪等行业领域全面推广使用符合国家标准低 VOCs 含量产品，推动 2500 家以上企业实施低 VOCs	企业将严格落实相关要求。	符合

			原辅材料替代。持续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强化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强油品、化学品储运销环节 VOCs 治理。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喷涂等“绿岛”设施，推动中小微企业纳入活性炭集中再生服务网络，加强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运营监管。		
		推进重点行业绩效提级	大力实施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提升行动，培育一批绩效先进企业。着力推动煤电、热电、钢铁、水泥、玻璃、石化、化工、纺织、化纤、生活垃圾焚烧等十大行业企业绩效创 A，积极推进工业涂装等 29 个其他重点行业企业绩效提级，到 2030 年，累计培育绩效先进企业 2000 家，建成绩效 A 级企业 400 家。	企业将严格落实相关要求。	符合
	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	加强施工场地、道路、堆场、裸露土地、矿山等扬尘精细化管理。城市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一类项目占比达 70%以上，推动基坑气膜在施工扬尘防控中的应用。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到 2030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50%以上。提高城乡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到 2030 年，设区城市建成区达 95%以上、县（市）建成区达 90%以上。加强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裸露土地扬尘排查治理，推动封闭式抑尘设施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管控	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等“五化”离田利用，到 2030 年，秸秆“五化”离田利用率达到 45%。落实秸秆露天焚烧“1530”闭环处置机制，用好高位瞭望设施和视频监控平台，精准发现和处置火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加强重点领域恶臭异味治理	深化涉恶臭异味重点行业废气收集治理，鼓励工业园区开展溯源识别。加强污水、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恶臭异味治理。控制农业源氨排放，提升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加强对餐饮服务业布局和设置的引导，探索商业综合体餐饮油烟集中治理模式。	企业将严格落实相关要求。	符合
		加强多污染协同控制	加强涉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备案管理，开展履约成效评估与监测预警评估体系研究，推动构建管控物质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含氨工艺废气收集治理，严控无组织氨逸散，强化烟气脱硝系统氨逃逸控制。	企业将严格落实相关要求。	符合
		健全大气环境管理机制	制修订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以及汽修、生活垃圾焚烧、纺织、工业涂装、燃煤电厂等行业排放标准。制定生活垃圾焚烧等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分级技术指南和 VOCs 吸附活性炭再生技术规范。研究制订市政设施、畜禽养殖场恶臭异味防控技术规范。推动一批可行技术指南转化为地方标准。	企业将严格落实相关要求。	符合
		深化大气	深化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强空气	企业将严格落	符合

	污染防治协作	质量联合会商，强化环杭州湾区域石化、化工行业 VOCs 协同治理，协同推进老旧车辆限行、淘汰与新能源车推广。建立完善省内跨行政区联防联控机制，重点强化杭湖嘉、杭绍、甬绍、金衢等交界县区污染天气应对和联合执法，协同改善区域空气质量。	实相关要求。	
	完善污染天气应对机制	以环杭州湾地区、金衢盆地为重点，强化夏季臭氧污染削峰和秋冬季颗粒物污染应对，依法依规开展重点企业协议减排、错峰生产。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完善污染天气应对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联动机制，提升协同作业能力。	企业将严格落实相关要求。	符合
	加大经济政策支持力度	积极争取“美丽蓝天”中央大气资金支持，加大地方财政投入，重点用于超低排放改造、绩效提级、产业集群整治、老旧移动源淘汰及新能源替代、大气监测监管能力提升等领域。研究落实 VOCs 和扬尘环保税、差别化电价、环保电价等环境经济政策。强化绿色金融支持，推动将企业大气环境绩效水平作为信贷决策的重要依据，在贷款审批、授信额度等方面实行差异化激励。	企业将严格落实相关要求。	符合

14.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工业涂装，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附件 4 “工业企业 VOCs 治理检查要点”，本项目符合性分析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源项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VOCs 物料储存	容器、包装袋	1.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闭。 2.容器或包装袋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1.油漆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2.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3.储罐类型与储存物料真实蒸气压、容积等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破损、孔洞、缝隙等问题。 4.内浮顶罐的边缘密封是否采用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5.外浮顶罐是否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为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6.浮顶罐浮盘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7.固定顶罐是否配有 VOCs 处理设施或气相平衡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

			8.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9.固定顶罐的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储库、料仓	10.围护结构是否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 11.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是否关闭（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除外）。	本项目油漆等存放于专门的化学品仓库。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	1.是否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油漆等采用密闭容器。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2.是否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	/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3.汽车、火车运输是否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方式。 4.是否根据年装载量和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对 VOCs 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处理措施，或连通至气相平衡系统；有油气回收装置的，检查油气回收量。	本项目不涉及。	/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	1.液态、粉粒状 VOCs 物料的投加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VOCs 物料的卸（出、放）料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企业喷漆时，保证喷漆线集气系统开启，使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化学反应单元	3.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排气、反应尾气等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孔）在不操作时是否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	/
		分离精制单元	5.离心、过滤、干燥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6.其他分离精制过程排放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分离精制后的母液是否密闭收集；母液储槽（罐）产生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
		真空系统	8.采用干式真空泵的，真空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

			9.采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汽）喷射真空泵的，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是否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配料加工与产品包装过程	10.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涉及的抛丸工艺，其使用的抛丸机密闭，设置抽风口直接收集粉尘，抛丸机密闭，设置抽风口直接收集粉尘。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11.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的产品，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2.有机聚合物（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等）的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制品生产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喷漆及晾干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脱附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其他过程	13.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是否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喷漆工段等不涉及退料。	符合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4.是否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15.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有行业具体要求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16.废气收集系统是否负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是否有泄漏。 17.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无破损。	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废气收集及处理根据相关环保设施设计规范设计，集气罩要求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大于等于 0.3 米/秒。 废气收集系统为呈负压、正压均涉及，要求企业加强管理，确保正压系统无泄漏。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	符合
	设备与管	LDAR 工作	1.企业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是否开展 LDAR 工作。	本项目密封点数量远小于 2000 个，不开展	符合

	线组件泄漏		2.泵、压缩机、搅拌器、阀门、法兰等是否按照规定的频次进行泄漏检测。 3.发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泄漏源修复。 4.现场随机抽查，在检测不超过 100 个密封点的情况下，发现有 2 个以上（不含）不在修复期内的密封点出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属于违法行为。	LDAR 工作，企业定期进行泄漏检测、如发现泄漏现象及时修复。	
	敞开液面 VOCs 逸散	废水集输系统	1.是否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沟渠输送未加盖密闭的，废水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2.接入口和排出口是否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3.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的，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4.采用固定顶盖的，废气是否收集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	5.是否每 6 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 TOC 或 POC 浓度进行检测；发现泄漏是否及时修复并记录。		
	有组织 VOCs 排放	排气筒	1.VOCs 排放浓度是否稳定达标。 2.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VOCs 治理效率是否符合要求；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3.是否安装自动监控设施，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要求企业日常维护处理设备，确保 VOCs 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本项目收集的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均小于 2 千克/小时。 无安装自动监控设施要求。	符合
	废气治理设施	冷却器/冷凝器	1.出口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是否存在出口温度高于冷却介质进口温度的现象。 3.冷凝器溶剂回收量。	本项目不涉及。	/
		吸附装置	4.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 5.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 6.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 7.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	吸附剂种类为活性炭，按废气量及设计风机风量设计每套设施的填装量。 要求企业按环评及废气处理设施设计要求更换活性炭。 不涉及再生型吸附剂。 废活性炭储存于危废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催化氧化器	8.催化（床）温度。 9.电或天然气消耗量。 10.催化剂更换周期、更换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
	热氧化炉	11.燃烧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洗涤器/吸收塔	12.酸碱性控制类吸收塔，检查洗涤/吸收液 pH 值。 13.药剂添加周期和添加量。 14.洗涤/吸收液更换周期和更换量。 15.氧化反应类吸收塔，检查氧化还原电位（ORP）值。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企业是否按要求记录台账。	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健全各类台账并严格管理。	符合

15.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中“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本项目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涉及涂装工序及水性涂料使用，不涉及新污染物，无须开展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相关工作。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及相关要求。

16.工业涂装行业大气绩效评级相关内容分析

工业涂装绩效分级指标详见下表：

表 1-12 工业涂装绩效分级指标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D 级企业
原辅材料	1、使用粉末涂料；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1、使用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使用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	未达到 C 级要求

		规定的低VOCs含量涂料产品	(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等标准规定的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溶剂型涂料产品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等标准规定的涂料产品	
		备注：对于申报 A、B 级的企业，若某一工序使用的涂料无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替代方案，其 VOCs 含量应满足《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等标准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 5、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 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HVLP）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VOCs 治污设施	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或湿式的文丘里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s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5%； 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UV）时，当车间	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或湿式的文丘里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s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85%； 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UV）时，当车间	1、喷涂废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s废气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80%； 3、使用水性涂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 kg/h时，建设	未达到 C 级要求

		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 \text{ kg/h}$ 时, 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 \text{ kg/h}$ 时, 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末端治污设施	
		备注: 采用粉末涂料或 VOCs 含量 $\leq 60 \text{ g/L}$ 的无溶剂涂料时, 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 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text{-}30 \text{ mg/m}^3$ 、TVOC 为 $40\text{-}50 \text{ mg/m}^3$;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 ;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 并从严地方要求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30\text{-}40 \text{ mg/m}^3$ 、TVOC 为 $50\text{-}60 \text{ mg/m}^3$;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 ;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 并从严地方要求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40\text{-}50 \text{ mg/m}^3$ 、TVOC 为 $60\text{-}70 \text{ mg/m}^3$;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 ;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 并从严地方要求	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 并从严地方要求
		备注: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TVOC 浓度限值要求待相应的监测标准发布后执行			
	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 \text{ m}^3/\text{h}$ 的主要排放口, 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 (FID 检测器), 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 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 (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 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 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 \text{ m}^3/\text{h}$ 的主要排放口, 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 (FID 检测器), 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PLC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 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 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主要排放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3、安装 PLC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 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主要排放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环境 管理 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度、扣水后VOCs含量、含水率（水性涂料）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至少符合A、B级要求 中1、2、3项	未 达 到 C 级要求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 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80%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50%；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5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50%	未达到 C 级要求
运输 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本项目情况如下：

①原辅材料：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②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喷漆工序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项目 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中，喷漆及晾干等工序在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喷枪清洗废水收集后暂存于密闭容器内，作为危废处置。设置密闭喷漆房，人工喷涂，微负压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喷漆废气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③排放限值：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及 VOCs 主要来源于喷漆及晾干工序，喷漆废气及晾干废气排放口（DA003）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核算排放浓度为 1.5 mg/m^3；企业严格落实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④监测监控水平：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企业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严格落实安装 PLC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 ⑤环境管理水平：1）企业严格落实环保档案齐全：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竣工验收文件、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和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2）台账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度、扣水后 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涂料）等信息的检测报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主要为过滤材料和活性炭更换频次）；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等）。3）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⑥运输方式：厂区原辅材料及固体废物的运输由供应商或处置单位负责，严格落实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50%。 ⑦运输监管：未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综上所述，企业工业涂装绩效分级指标符合 C 级企业相关要求，要求企业严格落实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基本情况

嘉兴京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主要为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以及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等。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入 1600 万元，流动资金 400 万元，租用嘉兴北创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0 幢厂房，建筑面积 2359.36 平方米，购置激光切割机、喷漆线、抛丸机、下料机、数控冲床、机器人焊接线等设备，形成年产 1500 吨各类电缆桥架的生产能力。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各类电缆桥架	吨	1500	高压导架、电缆托架、电缆组合导架、基座、铝镁组合导架等

对照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具体分类详见下表。

表 2-2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主要涉及焊接、抛丸等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年用非溶剂型涂料 10 吨以下，故本项目属于其他类别，应编制报告表。

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排污许可等级见下表。

建设内容

表 2-3 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级别判定表

行业类别	项目内容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注：表格中标“*”号者，是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排污单位。工业建筑的定义参见《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GB/T 50083-2014），是指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如车间、厂前区建筑、生活间、动力站、库房和运输设施等。				

项目属于表中“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应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2.2 工程组成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依托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具体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359.36 m ² ，设置电缆桥架生产线。 1F：机加工、抛丸区、原料仓库。 2F：焊接区。 3F：喷漆线、产品仓库。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 2F。
3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供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雨污管网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工业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4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气	①激光加工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抛丸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喷漆废气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噪声	加强设备维护、加强员工培训等。
		固废	各项固废均能做到分类收集，合理处置，不外排。
5	储运	危废暂存库	位于车间 3F 北侧，约 10 m ² 。

	工程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车间 1F，约 20 m ² 。
		原料仓库	位于车间 1F，约 20 m ² 。

2.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套/台)	对应工序	备注
1	激光切割机	MPS-3015H	2	切管/切线	厂房 1F
2	折管机	TH-75NC	2	折弯	
3	折弯机	HPP4030	2		
4	数控冲床	APA-80	1	冲压	
5	抛丸机	/	1	抛丸	
6	剪板机	QA32-10	1	剪板	
7	导板成型机	/	1	折弯	
8	双伺服角铁下料机	HXD-JGS-50	2	/	
9	倒角机	/	2	倒角、去毛刺	厂房 2F
10	机器人气保焊设备	CRP-RH20-06-W	3	焊接	
11	自动点焊机	/	1		
12	喷漆房	喷漆：20 m×7.5 m×3 m； 晾干区：20 m×10 m×3 m	1	喷漆、晾干	厂房 3F
13	空压机	/	2	/	/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钢管	t/a	300	碳素结构（Q235B） 及不锈钢管（316） D=6000 mm	5	外购
2	线材	t/a	300	普通低碳线材， 40x4x6000 mm	2	
3	角铁	t/a	100	碳素结构（Q235B）， 25x3x6000 mm	5	
4	冷轧钢板	t/a	200	碳素结构（Q235B）， 1250x2000 mm	10	
5	热轧钢板	t/a	200	碳素结构（Q235B）， 1500x3000 mm	10	
6	铝镁合金板	t/a	200	以铝为主的铝镁合金， 1500x6000 mm	2	

7	不锈钢板	t/a	200	304、316 不锈钢, 1250x2000 mm	5	
8	水性漆	t/a	6	/	6	喷漆线
9	无铅焊丝	t/a	1	/	1	焊接
10	二氧化碳	t/a	15	20 kg/瓶	/	气保焊
11	机油	t/a	0.01	200 kg/桶	0.2	维修
12	切削液	t/a	0.05	20 kg/桶	0.02	1: 20 兑水 使用
13	电	万 kw·h/a	80	/	/	/
14	水	m ³ /a	600	/	/	/

2.原辅料理化性质简介

(1) 主要原辅料简介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简介

表 2-7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理化性质简介						
名称		成分		含量 (%)	本环评取值 (%)	理化性质
水性漆	组分 A	固份	磷酸锌	≤5	5	磷酸锌，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Zn_3(PO_4)_2$ ，为白色结晶性粉末，溶于无机酸、氨水、铵盐溶液，不溶于乙醇。CAS 号：7779-90-0，熔点为 900℃。
			氧化锌	≤3	3	化学式为 ZnO ，是一种白色固体，不溶于水、乙醇，溶于酸、氢氧化钠水溶液、氯化铵。是一种常用的化学添加剂，广泛地应用于塑料、硅酸盐制品、合成橡胶、润滑油、油漆涂料、药膏、粘合剂、食品、电池、阻燃剂等产品的制作中。CAS 号：1314-13-2，密度为 5.60 g/cm ³ ，熔点为 1975℃。
		挥发份	α,α'-二氨基间二甲苯	<1.5	1.3	CAS 号：1477-55-0，化学式为 $C_8H_{12}N_2$ ，无色液体，有杏仁味，久露空气中呈黄色，沸点 248℃，相对密度 1.055，黏度与苯二甲酸二丁酯近似，溶于水和有机溶剂。
			3-胺甲基-3,5,5-三甲基环己胺	<1.5	1.3	无色透明液体，略有氨气味。化学式为 $C_{10}H_{22}N_2$ ，熔点为 10℃，相对密度为 0.920~0.925。
			2-乙基-2-羟甲基-1,3-丙二醇	≤0.3	0.3	CAS 号：77-99-6，化学式为 $C_6H_{14}O_3$ ，白色片状结晶，沸点 295℃，熔点 58.8℃，相对密度 1.0889，闪点(开杯)180℃，燃点 193℃。易溶于水、低碳醇、甘油、N，N-甲基甲酰胺等，部分溶于丙酮、乙酸乙酯，但微溶于四氯化碳、乙醚和氯仿。难以溶于脂族烃、芳香烃和氯代烃类，其吸湿性约为甘油的 50%。
		组	固份	环氧树	≤75	52

	分 B	脂 (MW700-1200)*			量在 700~ 1200 的环氧树脂，因其独特的理化性质（如适中的软化点、良好的溶解性和反应活性），在工业上有着非常广泛且重要的用途。主要被用作高性能涂料、胶粘剂和电子材料的基础原料。
	挥发份	1-甲氧基-2-丙醇	≤5	5	CAS 号：107-98-2，化学式为 C ₄ H ₁₀ O ₂ ，无色透明易燃的挥发性液体，沸点 121℃，熔点为 -95℃，闪点（开杯）为 36℃。
	水		32.1	32.1	/

注：根据水性漆 VOC 检测报告，水性漆组分配比为 A 组分：B 组分=7:10（体积比）。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的通知》（浙环发〔2017〕30 号）中“3.1.1 物料 VOCs 量”的说明：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计。

切削液：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

(2) VOC 含量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用水性漆无需调配，用于电缆桥架角铁工件的喷涂。根据水性漆 VOC 检测报告即用状态下水性漆 VOC 含量为 128 g/L。

表 2-8 油性漆（即用）VOC 含量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VOC 含量（g/L）	标准	VOC 含量的要求	是否符合
水性漆	128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250 g/L（表 1 中的工业防护涂料-型材涂料-其他）	符合
		《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	≤350 g/L（表 1 中的型材涂料、金属家具涂料-其他）	符合

(3) 油漆用量匹配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电缆桥架规格各不相同，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电缆桥架单个角铁（重量约 2.5 kg/个）喷涂面积均值约为 0.5 m²，喷涂数量约 4.0 万只，合计喷涂面积约 20000 m²。

表 2-9 项目达产情况下水性漆消耗量核算								
工序	涂装面积 m ² /a	喷涂次数/次	固份含量/%	上漆率/%	漆膜厚度/μm	油漆密度/(kg/m ³)	油漆用量/(t/a)	符合性
水性漆喷涂	20000	2	58.96	50	20-30	1273	3.45-5.18	符合

注：油漆密度为喷涂后的成膜密度，即为树脂份平均密度。

(4) 喷漆线产能核算

表 2-10 喷漆线产能核算

工序	每小时加工件 (kg)	每天加工时间 (h)	喷漆线最大产量 (t/d)	设备数量 (台)	工作天数 (天)	最大加工量 (t/a)	实际加工量 (t/a)	实际加工时间 (h/a)
喷漆	50	8	0.4	1	300	120	100	2000

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批次角铁晾干时间约为 5 h。喷漆线并非连续运行，喷漆线实际年运行时间仍以 2400 小时计。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单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00~17:00（作业 8 h），年工作时间为 300 d。不设置食宿。

2.6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嘉兴京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进路 960 号 10 幢，东、南、西、北侧均为嘉兴南湖北创业园内部道路，总占地面积 2212.23 m²，建筑面积为 2359.36 m²。

本项目共有一个厂房，一层主要设置为抛丸、机加工、办公区等，二层主要设置焊接区，三层主要设置喷漆区和产品仓库。厂区西侧有出入口供员工及大型装卸车辆进出使用。具体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2.7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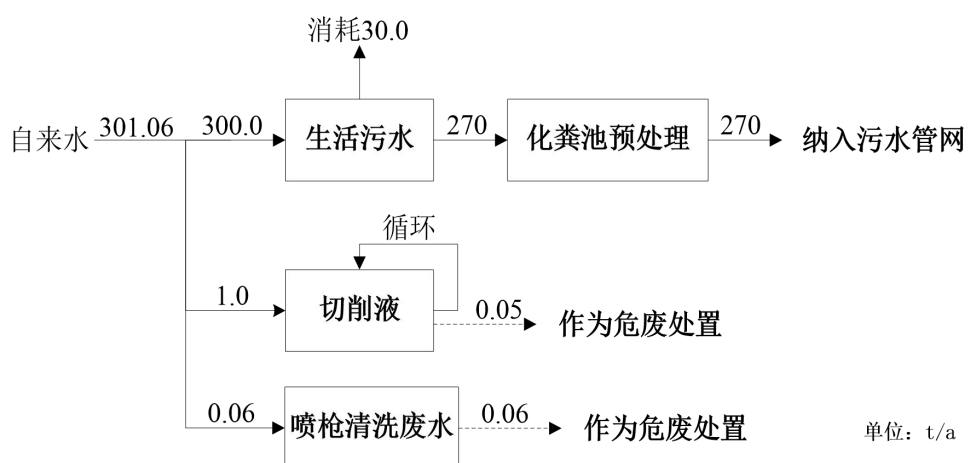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2.9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9.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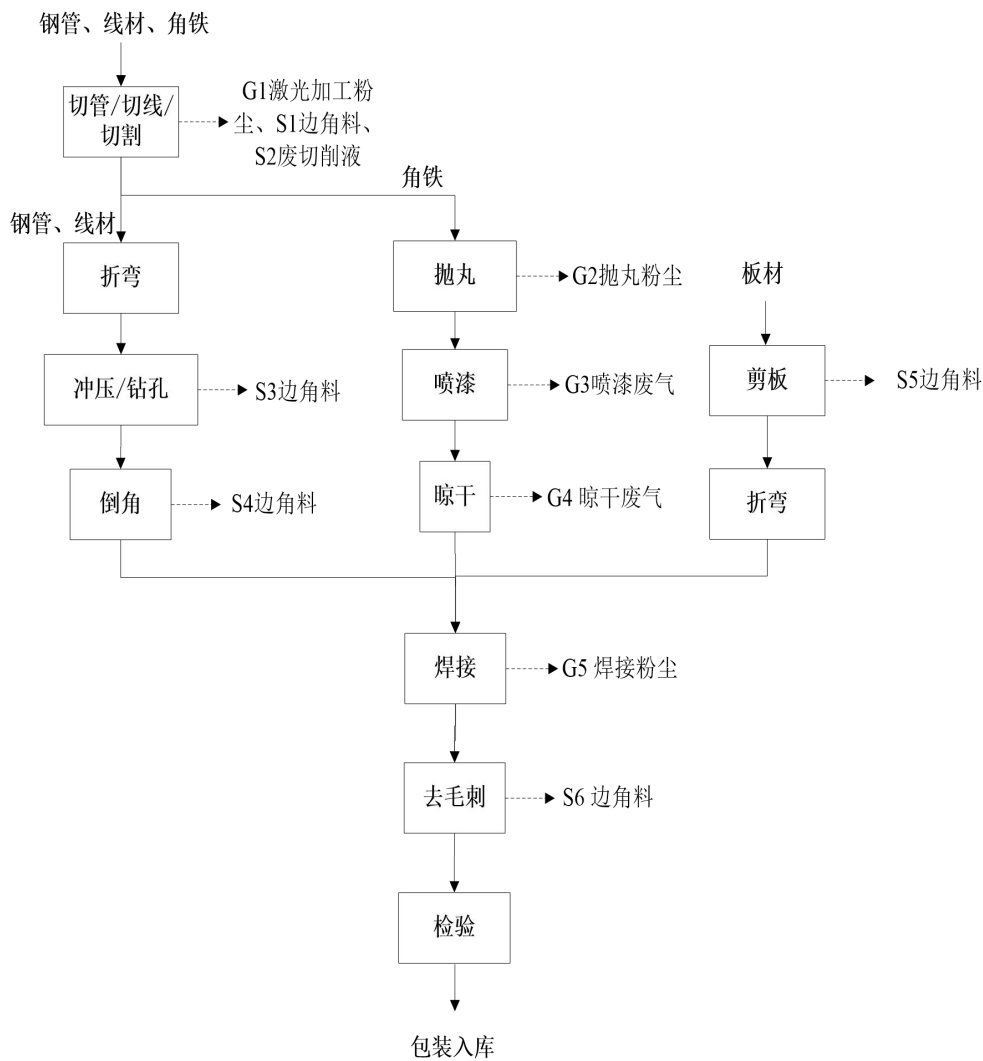


图 2-3 各类电缆桥架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管材、线材

切管/切线：根据产品需求，利用激光切割机将钢管、线材切割成对应规格。此过程会产生激光加工粉尘（G1）、边角料（S1）和废切削液（S2）。

折弯：利用折管机、折弯机将钢管或板材进行折弯处理。

冲压：采用数控冲床对工件进行冲孔。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S3）。

倒角：采用倒角机将工件边缘处的毛刺去除，使其光滑整齐。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S4）。

②角铁

切割：根据产品需求，利用激光切割机将角铁切割成对应规格。

抛丸：角铁工件利用抛丸机进行抛丸清理，去除工件表面少量油渍及氧化层，以此获得表面活性，提水性漆的附着力。此过程会产生抛丸废气（G2）。

喷漆晾干：角铁工件经抛丸后，送入喷漆房（包括喷房及晾干区，其中喷房 20 m×7.5 m×3 m，晾干区 20 m×10 m×3 m，密闭微负压）内进行喷涂上漆（人工喷漆），设置一个喷台，两个喷枪（一备一用）。上漆后工件放置在晾干区自然晾干（每批次晾干时间约为 5.0 h，随季节略有变化）。此过程会产生喷漆废气（G3）及晾干废气（G4）。

③板材

剪板：根据产品需求，利用剪板机将板材裁剪成对应规格。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S5）。

折弯：利用导板成型机、折弯机将板材进行折弯处理。

处理后的管材、线材、角铁和板材工件根据产品需求进行以下工序：

焊接：利用机器人气保焊（二氧化碳保护焊工艺）以及自动电焊机将各类工件进行焊接，焊丝采用无铅焊丝。此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G5）。

去毛刺：采用倒角机将工件边缘处的毛刺去除，使其光滑整齐。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S6）。

检验：人工对产品外观进行检验。此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重新焊接。

包装入库：经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2.7.2 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 2-11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类型	编号	污染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切管/切线/切割	激光加工粉尘	颗粒物
	G2	抛丸	抛丸粉尘	颗粒物
	G3	喷漆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苯系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臭气浓度
		G4	晾干	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苯系物、臭气浓度
		G5	焊接	焊接粉尘	颗粒物
	废水	W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噪声	N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Aeq}	
	固体废物	S1	切管、切线	边角料	金属管材、线材
		S2	切管、切线	废切削液	切削液、金属碎屑
		S3	冲压	边角料	金属
		S4	倒角	边角料	金属
		S5	剪板	边角料	金属板材
		S6	去毛刺	边角料	金属
		S7	设备维修	废机油	机油
		S8	机油包装材料	废油桶	机油、桶
		S9	原辅材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扎带、纸箱等
		S10	切削液包装	废切削液包装	切削液、桶
		S11	油漆包装	废油漆桶	油漆、桶
		S12	抛丸	废钢丸	废钢丸
		S13	喷漆	废洗枪水	水、漆渣
		S14	废气治理	金属粉尘	金属粉尘
		S15		废布袋	废布袋、粉尘
		S16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等
		S17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颗粒物等
		S18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张、果皮等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进路 960 号 10 幢，租用嘉兴北创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厂房（用地面积 2359.36 m²、建筑面积约 3539.04 m²），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分析

1、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及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有关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的达标性，本评价引用 2025 年嘉兴市区国控点常规监测数据，环境质量数据汇总见下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GB3095-2012		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9	60	8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0	30	93.3	达标
CO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0	4000	25.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72	160	107.5	160	107.5	不达标

该区域的基本污染物 O₃ 未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其余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要求。综上，2025 年南湖区环境空气属于不达标区。随着嘉兴市人民政府蓝天治理行动开展，推进 85 个“工程、结构、管理”三大减排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

2、其他污染物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环境空气 进行监测（报告编号：检测（2025）检 1382 号），采样时间

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2025 年 11 月 4 日，监测点位信息及监测结果见表 3-2、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房距离
七星公共码头西侧空地	TSP	2025.10.29~2025.11.04	东北	~1.9 km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	取值	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TSP	24 小时平均	0.179~0.191	0	0.3	达标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体主要为三店塘及其支流，属于杭嘉湖平原河网水系、太湖流域。根据浙政函〔2015〕71 号《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三店塘（杭嘉湖平原河网 167）水功能区属三店塘嘉兴工业用水区（F1203101813012），水环境功能区属工业用水区（330411FM220 205000140），控制目标为Ⅲ类，范围为东升路望秋桥（120°45′15″，30°46′45″）至三店塘芦墟塘交汇口（120°50′50″，30°50′45″）。项目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接排放附近水体。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可知，全区 11 个市控以上断面、15 个区控断面Ⅲ类及以上水质比例均达 100%；长江经济带考核断面达到Ⅲ类要求；5 个出境断面水质稳定在Ⅲ类，跨区域交接断面考核良好。2025 年，全区 11 个市控以上断面中Ⅱ类 2 个、Ⅲ类 9 个，分别占比 18.2%、81.8%，与 2024 年同期相比，Ⅱ类断面上升 9.1%，Ⅲ类断面下降 9.1%。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 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属于工业用地，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要求企业做好相关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7 大气环境 经现场踏勘，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无规划保护目标。 3.8 声环境 经现场踏勘，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3.9 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踏勘，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10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属于工业用地。																	
	3.11 废气 1.项目激光加工、焊接等工序产生的激光加工粉尘及焊接粉尘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浓度 (mg/m³)</th><th>排气筒高度</th><th>二级</th><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15</td><td>4.1</td><td>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td><td>1.0</td></tr></table> 备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m 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7.4 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 m，若某新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 m 时，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 7.3 的外推法计算结果再严格 50%执行。”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15	4.1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15	4.1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2.项目喷漆及晾干废气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以及抛丸粉尘的颗粒物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漆及晾干废气的氨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标准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3-5、3-6。

表 3-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苯系物			40	
非甲烷总烃	其他		80	
TVOC			150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苯系物			2.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企业各生产线均位于同一厂区，即同一厂界，故各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一同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限值。			

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 （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kg/h）	
氨	15	4.9	1.5

4.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的要求，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备注：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不再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1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海。废水接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总氮、总磷纳管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具体标准值见表 3-8、表 3-9。

表 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项目	三级标准
1	pH（无量纲）	6~9
2	SS	400
3	BOD ₅	300
4	COD _{Cr}	500
5	石油类	20
6	NH ₃ -N*	35
7	TP*	8
8	TN*	70

注：*NH₃-N、总氮、总磷接管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

表 3-9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COD _{Cr}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2 排放限值
2	氨氮	2（4）*	
3	总氮	12（15）*	
4	总磷	0.3	
5	BOD ₅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
6	pH	6~9	
7	SS	10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13 噪声

根据《嘉兴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嘉环发〔2019〕25号），项目所在地属于3类功能区，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3类	65	55

3.1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总量
控制
指标**1.总量控制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主要污染物是指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现阶段包括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五类重点重金属（铬、镉、铅、汞、砷）。本环评选取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NH₃-N、VOCs、颗粒物。

2.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实施后污染源强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拟建 或调整 变更)	总体项目(已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预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预测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	/	270	/	270	+270
	COD _{Cr}	/	/	0.011	/	0.011	+0.011
	NH ₃ -N	/	/	0.001	/	0.001	+0.001

废气	颗粒物	/	/	1.172	/	1.172	+1.172
	VOCs	/	/	0.126	/	0.126	+0.126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为 270 t/a、COD_{Cr} 排放量为 0.011 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1 t/a、颗粒物排放量为 1.172 t/a、VOCs 排放量为 0.126 t/a。

3.总量削减替代平衡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 号）及南湖区相关要求，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_{Cr}、NH₃-N 无需削减替代；VOCs、颗粒物按 2 倍进行区域平衡削减替代。

项目总量削减替代平衡汇总见下表。

表 3-12 项目总量削减替代平衡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		总量	区域削减比例	区域削减量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126	1:2	0.252
	颗粒物	1.172	1:2	2.344

本项目区域削减量为颗粒物 2.344 t/a、VOCs 0.252 t/a，企业应提出对 VOCs、颗粒物总量指标申请，可在南湖区区域内平衡调剂解决。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租用嘉兴北创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不需要新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及相关附属设施建设，施工期仅涉及简单的设备安装及厂房装修，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本报告不进行施工期的污染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废气																														
	4.1.1 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激光加工粉尘、焊接粉尘、抛丸粉尘、喷漆和晾干废气。																														
	1. 激光加工粉尘（G1）																														
	项目采用激光切割机对外购钢管、线材进行切割，在切割时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4下料，颗粒物产生系数为5.30 kg/t-原料。项目需切割钢管、线材、角铁等约700 t/a，金属粉尘产生量约3.710 t/a。要求激光切割机（共计两台）下方设置吸风口收集（单台激光切割机风量为5000 m³/h），收集效率按85%计。																														
	上述机加工废气收集后汇入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根15 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总风量按10000 m³/h计，废气处理效率按95%计，年工作时间为2400 h。粉尘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机加工粉尘产排情况汇总表																														
	<table><tr><th rowspan="3">废气种类</th><th rowspan="3">污染因子</th><th rowspan="3">产生量 t/a</th><th colspan="6">排放情况</th></tr><tr><th colspan="3">有组织排放</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th><th>合计</th></tr><tr><th>排放量 t/a</th><th>速率 kg/h</th><th>浓度 mg/m³</th><th>排放量 t/a</th><th>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r><tr><td>机加工粉尘</td><td>颗粒物</td><td>3.71</td><td>0.158</td><td>0.066</td><td>6.6</td><td>0.557</td><td>0.232</td><td>0.715</td></tr></table>	废气种类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排放情况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合计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机加工粉尘	颗粒物	3.71	0.158	0.066	6.6	0.557	0.232	0.715
	废气种类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排放情况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合计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机加工粉尘	颗粒物	3.71	0.158	0.066	6.6	0.557	0.232	0.715																							
2. 抛丸废气（G2）																															
项目角铁工件采用抛丸机进行抛丸清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预处理，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19 kg/t-原料，本项目需要抛丸的角铁使用量为100 t/a，则颗粒物																															

产生量为0.219 t/a。抛丸机密闭，设置抽风口直接收集粉尘，项目设置1台抛丸机，抛丸机工作过程全密闭，废气收集效率按98%计。

抛丸废气管道收集后汇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总风量按 11000 m³/h 计，废气处理效率按 95%计，年工作时间为 2400 h。

表 4-2 倒角废气和抛丸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废气种类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排放情况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合计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抛丸废气	颗粒物	0.219	0.011	0.004	0.4	0.004	0.002	0.015

3. 喷漆及晾干废气（G3、G4）

角铁工件经抛丸加工后，送入喷漆房（20 m×7.5 m×3 m，密闭微负压）内进行喷涂上漆（人工喷漆），上漆后工件放置在晾干区（设置在喷漆房内部，20 m×10 m×3 m）自然晾干（每批次晾干时间约为 5.0 h，随季节略有变化）。调漆、洗枪均在喷漆房内进行。油漆使用残留在油漆桶的固体份按 0.2%计，项目水性漆无需调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上漆率以 50%计，即固体份损耗约 50%。晾干过程工件表面油漆中剩余挥发份（VOCs）全部挥发。

项目水性漆喷枪每日需用自来水清洗，使用量为 0.2 L/次，年清洗次数 300 次。清洗时间为 5 分钟/次，产生的废水（0.06 t/a）经收集后使用容器密封保存后作为危废暂存危废仓库。

项目涂料使用量为 6.0 t/a，根据即用状态下水性漆中挥发分、固体份和水占比分别约为 8.94 %、58.96%和 32.1%。因此，本项目喷漆废气及晾干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1.765 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536 t/a，其中包括苯系物和氨，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定量分析。

喷漆房为密闭微负压状态，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喷漆废气及晾干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的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按 85%计，风量 20000 m³/h，年工作时间为 2400 h。

表 4-3 喷漆及晾干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废气种类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排放情况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合计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喷漆及晾干 废气	VOCs	0.536	0.072	0.030	1.5	0.054	0.022	0.126
	颗粒物	1.765	0.238	0.099	5.0	0.177	0.074	0.415

注：喷漆房配置 2 把喷枪（1 用 1 备），备用喷枪仅在主枪故障时临时切换使用，不同时运行。

最不利情况废气源强：

本环评考虑最不利情况，考虑一用一备的两把喷枪同时工作，即两把喷枪同时使用。

由于油漆用量不变，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不变，废气治理措施不变，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变。VOCs 和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量仍分别为 0.072 t/a、0.238 t/a；无组织排放量仍分别为 0.054 t/a、0.177 t/a（与正常工况下一致）。该情况下排放速率变大，具体情况为：VOCs 有组织排放速率由 0.030 kg/h 增大到 0.060 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由 0.099 kg/h 增大到 0.199 kg/h；VOCs 无组织排放速率由 0.022 kg/h 增大到 0.045 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由 0.074 kg/h 增大到 0.147 kg/h。废气处理设施风量不变，仍为 20000 m³/h，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变大。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由 1.5 mg/m³ 增大到 3.0 mg/m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由 5.0 mg/m³ 增大到 9.9 mg/m³。

经核算，最不利情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仍能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4. 焊接废气（G5）

项目采用机器人气保焊（二氧化碳保护焊工艺）以及自动电焊机对外购的板材、工件进行焊接。在焊接时由于焊接件表面受高温氧化作用会产生焊接烟尘，根据对《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及《船舶工业劳动保护手册》的资料引用及类比调查，各种焊接污染物产生系数及产生量见表 4-4，企业焊丝年用量 1.0 t/a，年工作时间为 2400 h。

表 4-4 焊接工艺污染物产生情况

焊接方式	焊丝用量 (t/a)	烟尘	
		产污系数 (kg/t)	产污量 (t/a)
二氧化碳保护焊	1.0	5~8 (取 8)	0.008

企业拟在焊接区域设置移动式滤筒除尘器, 控制有害物质扩散, 移动式滤筒除尘器的废气处理效率一般大于95% (以95%计), 烟尘捕集效率可达到70%以上 (以70%计),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源强统计及产生排放情况见表4-5。

表 4-5 焊接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汇总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废气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焊接	颗粒物	0.08	0.027	0.011

5. 恶臭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漆工序等会产生一定的气味, 表现为恶臭。参考北京环境监测中心提出的恶臭 6 级分级法, 如下表所示。

表 4-6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 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 但不易辨认气味性质 (感觉阈值) 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 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 (识别阈值), 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 有所不快, 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 而且很反感, 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 无法忍受, 立即逃跑

本项目喷漆、晾干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为车间加强通风, 经上述废气处理措施后, 生产车间恶臭气体排放量极小, 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4-7 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激光加工粉尘	切管、切线、切割	颗粒物	3.710	有组织	0.158	0.066	6.6
				无组织	0.557	0.232	/
抛丸废	抛丸	颗粒物	0.219	有组织	0.011	0.004	0.4

气				无组织	0.004	0.002	/
喷漆及晾干废气	喷漆、晾干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536	有组织	0.072	0.030	1.5
				无组织	0.054	0.022	/
		颗粒物	1.765	有组织	0.238	0.099	5.0
				无组织	0.177	0.074	/
焊接废气	工件焊接	颗粒物	0.080	无组织	0.027	0.011	/

4.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表4-8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机加工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1	布袋除尘器	10000	85	95	是	DA001	机加工粉尘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抛丸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2	脉冲布袋除尘器	11000	98	95	是	DA002	倒角废气及抛丸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喷漆及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氨、颗粒物	有组织	TA003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	20000	90	85	是	DA003	喷漆及晾干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焊接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TA004	移动式滤筒除尘器	/	70	95	是	/	/	/

2. 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表4-9 废气产排污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标准	限值
			t/a	kg/h	mg/m ³	t/a	kg/h	mg/m ³	/	mg/m ³

	激光加工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3.153	1.314	131.4	0.158	0.066	6.6	GB16297-1996	120
			无组织	0.557	0.232	/	0.557	0.232	/		1.0
	焊接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0.080	0.033	/	0.027	0.011	/		1.0
	抛丸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215	0.089	8.1	0.011	0.004	0.4	DB 33/2146-2018	30
			无组织	0.004	0.002	/	0.004	0.002	/		1.0
	喷漆及晾干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	0.482	0.201	20.1	0.072	0.030	1.5		80
			无组织	0.054	0.022	/	0.054	0.022	/		4.0
		颗粒物	有组织	1.588	0.662	66.2	0.238	0.099	5.0	DB 33/2146-2018	30
			无组织	0.177	0.074	/	0.177	0.074	/		1.0
	合计	VOCs	有组织	0.482	0.201	/	0.072	0.030	/	/	/
			无组织	0.054	0.022	/	0.054	0.022	/		
		小计		0.536	0.223	/	0.126	0.052	/		
		颗粒物	有组织	4.956	2.065	/	0.407	0.169	/		
			无组织	0.818	0.308	/	0.765	0.308	/		
		小计		5.774	2.373	/	1.172	0.477	/		

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0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E)	纬度 (N)
DA001	激光加工粉尘排放口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0°49'41.424"	30°49'50.185"
DA002	抛丸粉尘排放口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0°49'42.380"	30°49'50.648"
DA003	喷漆及晾干废气排放口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0°49'42.641"	30°49'50.706"

4.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等相关要求,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11 废气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DA001 激光加工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2	DA002 抛丸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3	DA003 喷漆及晾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系物、氨	1 次/年
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5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系物、氨	1 次/年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开停车、生产设备检修、停电、污染治理设施故障等几种情况。								
A、开停车：生产工段开工时，首先开启废气收集处理设置，再启动生产作业；停车时，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继续运转一定的时间，待工艺废气完全排出后再行关闭，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得到有效的收集处理。因此正常开、停车时不会发生污染的非正常排放。								
B、生产设备检修：企业在设备检修期间可随时安排停产，故生产设备检修期间不会产生废气污染物。								
C、停电：企业在停电期间无法进行生产，故停电期间不会产生废气污染物。								
D、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活性炭吸附装置处于饱和状态等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备发生故障情况导致去除效率下降，考虑去除效率为0%的情况。								
表 4-12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急措施
1	DA001 激光加工粉尘排放口	整体处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131.4	1.314	1	1	停车、检修
2	DA002 抛丸粉尘排放口	处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8.1	0.089	1	1	停车、检修
3	DA003 喷漆及晾干废气排放口	处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为 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201	20.1	1	1	停车、检修
			颗粒物	0.662	66.2			
为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								

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4.1.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激光加工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布袋除尘原理：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去除,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清除下来的粉尘由排灰装置排走，属于可行性技术。

②抛丸粉尘经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脉冲布袋除尘原理：过滤与清灰两个连续阶段。过滤阶段，含尘气体进入箱体后，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穿透滤袋排出。随着过滤过程的持续，滤袋表面粉尘层增厚，设备运行阻力升高，进入清灰阶段。系统通过脉冲控制仪触发脉冲阀，压缩空气瞬间经喷吹管从滤袋口高速射入，在滤袋内部形成冲击波，使滤袋产生急剧膨胀与高频振动，同时形成反向气流，从而剥离附着于滤袋外表面的粉尘层。剥离的粉尘落入灰斗，滤袋恢复过滤能力，属于可行性技术。

③喷漆及晾干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活性炭吸附工艺属于可行性技术。

要求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前颗粒物浓度 $\leq 1 \text{ mg/m}^3$ ；温度不宜超过

40℃；另外，要求使用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 mg/g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60%。

④本项目焊接废气经移动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滤筒除尘器原理：内部高压风机在吸气臂罩口处形成负压区域，焊接烟尘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臂进入滤筒除尘器设备主体，进风口处阻火器阻留焊接火花，烟尘气体进入滤筒除尘器主体净化室，高效过滤芯将微小烟雾粉尘颗粒过滤在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净化室内，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经出风口排出，属于可行性技术。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激光加工粉尘、焊接废气、抛丸废气和喷漆及晾干废气等。焊接废气经“移动式滤筒除尘器（TA004）”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工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装置（TA001）处理后由15 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倒角废气及抛丸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装置（TA002）处理后由15 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排放均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表6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要求；喷漆及晾干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由15 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排放均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表6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要求。

采取措施后厂界恶臭等级约1级，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之内，此外，实行定期厂界恶臭气体的监测，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厂界处臭气能够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废气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对周边大气环境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4.2 废水

4.2.1 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1. 污染物源强核算

(1) 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水

项目水性漆喷枪每日需用自来水清洗，使用量为 0.2 L/次，年清洗次数 300 次。清洗时间为 5 分钟/次，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06 t/a，不外排，经收集后使用容器密封保存后作为危废暂存危废仓库。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计员工 20 人，不设食堂及宿舍，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 L/d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1.0 t/d、300 t/a（按 300 d/a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9 t/d、270 t/a。

生活污水水质参照一般城市生活污水水质 pH 6~9、COD_{Cr} 350 mg/L、BOD₅ 200 mg/L、SS 200 mg/L、NH₃-N 35 mg/L、总氮 65 mg/L。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冲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4-1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70	/	270
	COD _{Cr}	350	0.095	40	0.011
	NH ₃ -N	35	0.009	2	0.001
	BOD ₅	200	0.054	10	0.003
	SS	200	0.054	10	0.003
	TN	65	0.018	15	0.004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①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相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 环节	废水种 类	污染物 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 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 类型
			设施编 号	治理工 艺	处理能 力 t/d	治理效 率%	是否为可 行技术					
员工生 活	生活污 水	COD _{Cr} 氨氮	TW001	化粪池	2.0	/	是	间歇 排放	嘉兴市联 合污水处 理有限责 任公司	间歇排放，排 放期间流量不 稳定，不属于 冲击型排放	废水排 放口	一般排 放口

②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表 4-15 废水产排污情况汇总

产排 污环 节	废水 类别	污染物种 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污染治理设施		纳管排放情况		外排环境情况		纳管排放标准	
					设施名 称	处理 效 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标准	限值 mg/L
员工 生活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270	/	化粪池	/	270	/	270	/	/	/
		COD _{Cr}	0.095	350		/	0.095	350	0.011	40	GB8978-1996	500
		NH ₃ -N	0.009	35		/	0.009	35	0.001	2	DB33/887-2025	35

③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6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坐标		类型
		经度（E）	纬度（N）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0°49'42.921"	30°49'51.199"	一般排放口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2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共计废水量约 270 t/a。

生活污水水质参考城市生活污水平均水质，即 COD_{Cr} 350 mg/L、NH₃-N 35 mg/L，符合入网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废水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海。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主要负责收集处理嘉兴市区、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嘉善县南部、平湖市西部、海盐县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目前总设计规模 60 万 m³/d，共包括二期工程，一期主体工艺为二级处理（氧化沟）工艺，二期主体工艺为厌氧酸化水解+A²/O 鼓风延时曝气生物脱氮除磷工艺。为了解污水厂出水水质情况，本报告引用了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中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在线监测数据（2024 年 1~3 月平均值），详见下表。

表 4-17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出水水质监测结果（2024 年 1~3 月平均值）

项目	pH	COD _{Cr}	氨氮	TP	TN	废水瞬时流量
月份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L/s
一月	6.9	27.817	0.732	0.092	9.567	5588.921
二月	6.9	18.657	0.332	0.093	10.317	6258.908
三月	7.0	23.115	0.759	0.127	10.273	6946.167
控制值	6~9	40	2	0.3	12	/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的出水水质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限值要求。本项目外排废水量约 270 t/a（0.9 t/d），不会突破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处理能力。本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不含难处理的特征污染物，因此本项目的废水排放不会对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4.3 噪声

4.3.1 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同类型设备实测主要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 号	声源名称	型 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声功 率级）/dB（A）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设施 1（布袋除尘）	/	18.8	3.2	1.2	75	隔声、减 震	8:00~17:00														
	2	废气处理设施 2(脉冲布袋除尘)	/	55.7	18.4	11.2	80																
	3	废气处理设施 2（过滤棉+二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	/	57.2	17.1	11.2	80																
	4	空压机×2	/	48.6	7.9	1.2	83																
	备注：厂房西南角为 0、0、0。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 筑 物 名 称	声 源 名 称	型 号	声源源 强（声功 率级） /dB(A)	声 源 控 制 措 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 行 时 段	建 筑 物 插 入 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 筑 物 外 距 离 /m
	厂 房	双伺 服角 铁下 料机	HXD- JGS-5 0	单台：80 合并：83	隔 声 、 减 震	43.9	28.8	1.2	6.4	20.6	21.8	9.7	64.7	63.4	63.4	63.9	8:00 ~17: 00	21	43.7	42.4	42.4	42.9	
		折弯 机	HPP4 030	单台：85 合并：88		47.2	14.6	1.2	23.8	7.8	4.7	36.4	68.4	68.8	69.5	68.3			47.4	47.8	48.5	47.3	
		剪板 机	QA32- 10	90		55.7	32.1	1.2	5.7	5.7	22.9	8.8	71.9	71.9	70.4	71.1			50.9	50.9	49.4	50.1	
		抛丸 机	/	85		1.3	18.8	1.2	6.5	33.0	11.7	7.7	66.6	65.4	65.8	66.3			45.6	44.4	44.8	45.3	
		折管	TH-75	单台：80		9.8	7.9	1.2	21.4	9.3	5.7	14.6	63.4	64.0	65.0	63.6			42.4	43	44	42.6	

4.3.2 噪声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1. 噪声预测公式

本环评预测噪声源外排影响时仅考虑距离衰减，而忽略在传播过程中的阻隔物、空气、地面等的影响，采用下列模式进行计算。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p(r) = L_w + D_c - (A_{dic}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计算公式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L_{p1}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再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S$$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L_{Aj}}\right)\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2. 预测结果

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隔声降噪措施:

- (1) 在设计和设备选型时,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布置车间生产设备, 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 生产时需将车间门窗关闭;
- (3) 对高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垫;
- (4) 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保证设备在正常工作状态运行, 以减少机械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5) 废气治理设施配套风机进出口的管道上断开 20~40 mm 的距离并用帆布等材质利用管箍进行软连接, 风机设置在屋顶并在底座安装橡胶减震垫。

经预测计算, 新厂区各厂界的影响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预测点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生产车间	贡献值	50.8	57.9	51.7	55.7
标准值	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 项目实施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因此预计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备注: 夜间不生产)

4.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1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

4.4.1 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项目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机油、金属粉尘、废钢丸、废布袋、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洗枪水、废原料包装材料、废机油桶及生活垃圾。

1. 边角料

主要来自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钢板、线材及管材等边角，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20 t/a。

2. 废切削液

主要来自机加工过程切削液更换，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切削液可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一般半年更换一次，废切削液产生量约切削水溶液（切削液 0.05 t/a、兑水量约 1.0 t/a）的 5%，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0.053 t/a。

3. 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 0.01 t/a。

4. 废机油桶

项目废油桶主要来自机油包装，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约为原料重量的 10%，则废油桶产生量约 0.001 t/a。

5. 废原料包装材料

主要来自原辅料拆包、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袋、纸盒、纸箱、木材等，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2.0 t/a。

6. 废切削液包装

项目废切削液包装主要来自切削液桶装包装，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约为原料重量的 10%，则废油桶产生量约 0.005 t/a。

7. 废油漆桶

	项目废油漆桶主要来自水性漆桶装包装，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约为原料重量的 10%以及油漆残留，则废油桶产生量约 0.607 t/a。 8. 废钢丸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钢丸产生量约为 18.0 t/a，收集后由物资公司综合利用或处置。 9. 废洗枪水 项目水性漆喷枪每日需用自来水清洗，使用量为 0.2 L/次，年清洗次数 300 次。废洗枪水产生量为 0.06 t/a。 10. 金属粉尘 主要来自线材、钢管激光切割和工件焊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根据核算，产生量约 3.424 t/a。 11. 废布袋 主要来自废气治理过程的布袋除尘器以及脉冲布袋除尘器布袋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一年更换一次，废布袋产生量约 0.05 t/a。 12. 废过滤棉 主要来自油漆废气治理过程过滤棉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过滤棉一般 1 周更换一次，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10.0 t/a（主要来自水性绝缘漆中水组分）。 13. 废活性炭 主要来自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更换，根据《关于印发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嘉环发〔2023〕37 号）、《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等相关要求，其中：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单级活性炭箱装填量按气体流速取 0.6 m/s、装填厚度取 0.4 m，活性炭更换频次按活性炭动态吸附容量的 10~15%（按 15%计）核算，要求使用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mg/g。 活性炭装填量及更换频次情况详见下表。
--	--

表 4-22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装填量及更换频次情况

废气治理设施名称	设计风量 (m³/h)	VOCs 初始浓度 (mg/m³)	VOCs 吸附量 (t/a)	最少活性炭更换量 (t) (按 500 小时使用时间计)	装填量 (t)	更换频次	废活性炭量 (t/a)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20000	20.1	0.410	1.5	2.0 (单级 1.0)	5 次/年	~10.0

由上表可知，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0.0 t/a。

14.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20 人，人均日产垃圾量以 1.0 kg 计，年作业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0 t/a。

4.4.2 固废处置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废机油、废油桶、废布袋、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废洗枪水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内暂存，定期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边角料、废钢丸、一般废包装材料和金属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由一般固废利用处置单位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信息表

表 4-23 固体废物污染源产生及处置信息一览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形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临时储存方法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机加工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钢管、线材等	固态	/	20	袋装/堆放	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20
3	一般原料使用	废原料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包装、纸等	固态	/	2.0	袋装/堆放	利用		2.0
4	废气治理	金属粉尘	一般固废	/	金属粉尘	固态	/	3.424	密封袋装	利用		3.424
5	抛丸	废钢	一	/	废钢丸	固	/	18.0	密封	利用		18.0

			丸	般 固废			态			袋装			
6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切削液/ 水混合物	液态	T	0.053	密封桶装	利用	有危险废物 资质的单位 处置	0.053	
7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T、I	0.01	密封桶装	利用		0.01	
8	油漆包装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油漆桶	固态	T/In	0.607	密封袋装	处置		0.607	
9	废气治理	废布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布袋、颗 粒物	固态	T/In	0.05	密封袋装	处置		0.05	
10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VOCs、 活性炭	固态	T	10.0	密封袋装	处置		10.0	
11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滤布、 VOCs	固态	T/In	10.0	密封袋装	处置		10.0	
12	水性漆喷枪清洗	废洗枪水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漆渣、水	液态	T, I	0.06	密封桶装	处置		0.06	
13	原料使用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铁	固态	T, I	0.001	封口堆放	处置		0.001	
13	原料使用	废切削液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切削液、 桶	固态	T/In	0.005	封口堆放	处置	0.005		
1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生活垃圾	/	/	6.0	袋装	处置	环卫 部门 统一 清运	6.0	

4.4.4 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区拟建于车间 1F，暂存库密闭设置，建筑面积约为 20 m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提出如下要求：

①危废暂存间为独立的封闭建筑或围闭场所，专用于贮存危险废物；

②暂存间门口必须设置警告标识和《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③有围墙、雨棚、门锁（防盗），避免雨水落入或流入仓库内；

④地面须硬化处理。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⑤不同类的危废须分区贮存，不同分区应设置矮围墙或在地面画线并预留明显间隔（如过道等）。每一分区的墙体须悬挂危险废物大标签；

⑥危险废物必须进行包装（袋装、桶装），不得散装。容器应完好无损，产生气味或 VOC 的废物应实行密闭包装。每个包装桶（袋）均须悬挂或张贴危险废物标签；

⑦暂存间内需悬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每一种废物的台账记录本，便于管理。

暂存区域地面均采用混凝土浇筑，设置环氧树脂防腐，防渗系数保证符合标准要求。项目废液压油为液态，要求在危废暂存区设置导流沟，并设置危废应急收集池。项目所在地属 VI 度地震区，地质结构稳定，无地质灾害，且所用贮存危险废物容器与危险废物互不相容。企业对危险贮存场所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六防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储存场所 （设施）名称	位置	储存面积(m ²)	储存周期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危废仓库 20 m ²	厂房 3F	1.0	半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53	0.05
		1.0	一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1	0.01
		1.0	一年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0.05	0.05
		2.5	一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10.0	2.0

					900-039-49		
		10.0	半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0.0	5.0
		1.0	一年	废洗枪水	HW12, 900-252-12	0.06	0.05
		0.5	一年	废切削液 包装	HW49, 900-041-49	0.005	0.005
		2.5	一年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0.607	0.607
		0.5	一年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1	0.001
		合计				20.786	7.773

要求每类危废所在暂存区贴该类危废的标志牌，桶外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执行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台账，包括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

企业对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倾倒、泄漏，对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项目各项措施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执行。

（2）运输过程要求

在委托处理前，厂区内危险废物将运至厂区内暂存仓库贮存。企业在厂区内转移危险废物至暂存点时需尽最大可能避开生产人员密集区及人流较大时间，在转移过程中应避免碰撞发生倾倒泄漏。运输路线应有相应的标识引导，运输须配备专员，且须培训后上岗。运输专员在转运作业时采用专用的工具，并填写《危险废物场内转运记录表》。在定期委托处置时，由危废处置单位采用专用车辆按照相关规定运输至处置地点。运输过程中各项措施均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

（3）委托处置

本项目不自行处理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按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定期清运外售综合利用，不在厂区内长期停留。

3、生活垃圾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于厂区的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尽量做到日产日清，不在厂区内长期停留。

4.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要求根据厂区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污染物特性，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废水处理设施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及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按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企业应做好脱脂清洗区、废水处理区、废水收集管网的防渗措施，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正常情况下对土壤的影响概率较小，故本环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表 4-25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渗分区参考表

防渗分区	防渗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废水处理设施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m，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及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4.6 生态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4.7 环境风险

4.7.1 风险调查

1. 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调查，本项目主要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具有一定的潜在风险，主要涉及机油、切削液、危险废物等风险物质，具有一定的危害。

表 4-26 风险物质调查表

序号	化学品名称		消耗/产生量 (t/a)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t/a)	使用单元	存储地点
1	矿物油	机油	0.01	200 kg/桶	0.2	设备保养 维修	化学品 仓库

2		切削液	0.05	20 kg/桶	0.02	机加工	
3		废机油	0.01	200 kg/桶	0.01		
4	CODcr 浓度 ≥10000mg/L 的有机废液	废切削液	0.053	密封桶装	0.05	/	危废仓库
5	其他危险废物（废布袋、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机油、废油桶、废洗枪水）		12.723	/	7.713	/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a、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b、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当同一厂区内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值，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确定见下表。

表 4-27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危险物质 Q 值
1	矿物油	/	0.23	2500	0.00009
2	CODcr 浓度≥10000 mg/L	/	0.05	10	0.005

		的有机废液			
3		其他危险废物	/	7.713	50
项目 Q 值Σ					0.15935
备注：其他危险废物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50 t。					
从上表可知，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根据导则附录 C，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风险评价仅作简单分析。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京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各类电缆桥架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进路 960 号 10 幢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49'41.762"	纬度	N:30°49'50.73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暂存库、原料仓库、废气处理装置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生产过程环境风险辨识 ①大气污染事故 风险物质在生产过程中因设备故障、包装损坏、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泄漏，遇到明火引发火灾，甚至爆炸。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非正常排放造成大气污染。 ②水污染事故 风险物质在生产过程中因设备故障、包装损坏、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泄漏，事故废水处理不当将造成水污染。 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废水非正常排放造成水污染。 2) 储运过程环境风险辨识 ①大气污染事故 切削液等储存在原料仓库；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 切削液等物质易燃，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风险物质在储运过程中因包装损坏、运输事故等问题造成泄漏，遇到明火引发火灾甚至爆炸事故。 ②水污染事故 风险物质在储运过程中因包装损坏、运输事故等问题造成泄漏，事故废水处理不当将造成水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必须加强管理，派专人检查，并定期巡检，杜绝事故排放的出现。 ②发生水体和大气污染事故应由抢险抢修队人员找到污染源，切断泄漏点。 ③加强原料及危废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生产车间地面严格按规范要求做好防渗、截流等措施，将原料及危废泄漏的可行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 ④配备必要的应急消防器材、按要求设置应急池、雨污水截止阀等设施。 ⑤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避免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发生故障。 ⑥要求企业建设事故应急池，在发生事故时可以将事故废水全部收集，满足本项目事故应急废水收集要求。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能够自流进入事故废水应急设施。一旦发生事故，可将废水集中收集纳入应急事故池。事故应急池的容量，应能满足接纳火灾、泄漏事故延续时间内产			

生的废水总量的要求。一旦发生事故，要求及时关闭雨水排放口闸阀，将事故液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设有应急泵，池内废水可及时送入污水处理系统。

应急事故水池的容量应考虑各方面的因素，应急事故废水的最大量的计量为：

$$V_{\text{总}} = (V_1 + V_3 - V_2)_{\text{max}} + V_4 + V_5$$

本项目事故应急池主要用于发生事故时的消防水量和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消防水量计算公式为：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为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取 20 L/s， $t_{\text{消}}$ 为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取 2 h。计算可得消防水量为 144 m³。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约为 10 m³。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不小于 154 m³。

4.7.2 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

结合本厂区范围内贮存和使用过程中涉及的原料、半成品、成品和辅助原料，因设备故障、操作失误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上述物质突然泄漏时，存在着泄漏、人员中毒、环境污染等潜在危险。确定本厂区内主要环境风险单元及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见下表。

表 4-29 厂区主要环境风险单元及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危险单元	主要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可能环境影响路径
生产车间	机加工	切削液	泄漏	设备故障、操作失误引发泄漏	事故废水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化学品仓库	贮存的化学品	各化学品	泄漏、火灾	材质缺陷、操作失误等引发泄漏、火灾。	事故废气未经处理直接进入空气环境对空气质量造成污染；事故废水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火灾会造成二次污染及其他事故风险。
危险废物仓库	暂存的危险废物	各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	材质缺陷、操作失误等引发泄漏、火灾。	渗漏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火灾会造成二次污染及其他事故风险。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装置	颗粒物	火灾	设备故障或吸附气体温度过高引发火灾。	火灾会造成二次污染及其他事故风险。

				超标	设备故障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超标废气进入空气环境对空气质量造成污染。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颗粒物	火灾	设备故障或吸附气体温度过高引发火灾。	火灾会造成二次污染及其他事故风险。	
			超标	设备故障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超标废气进入空气环境对空气质量造成污染。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	有机废气	火灾	设备故障或吸附气体温度过高引发火灾。	火灾会造成二次污染及其他事故风险。	
			超标	设备故障或未及时更换滤芯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导致有机废气超标排放。	超标废气进入空气环境对空气质量造成污染。	

1. 化学品仓库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企业设有专门的化学品仓库存放化学品，仓库内化学品均采用桶装，最大包装规格为 200 kg/L，故事故状态下泄漏量较少。要求仓库地面应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并做好防渗处理，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安全、消防措施。要求企业将液态化学品全部放置在防泄漏托盘内，仓库内应设有应急桶、黄沙、吸附棉条、防扩散橡胶圈等应急物资，当发生泄漏事故时，及时转移泄漏原料，使用防扩散橡胶圈围堵，防止事故废液、废水扩散至化学品仓库外，并将事故废液、废水转移至收集至应急桶内，利用黄沙、吸附棉条等吸附地面残留的化学品。

2. 生产车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企业生产车间地面应按要求采用混凝土硬化，要求企业机加工应置于室内且放置在地面上，喷漆房喷枪清洗区应与其他生产设施做好干湿分区。企业应使用正规厂家生产的设施，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安全、消防措施，严格按规范作业，定期对设备检验、保养及维护，企业应高度重视现场作业环境和现场安全维护工作，建立完备的修理制度和隐患排查机制。

3. 危废暂存仓库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企业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危废暂存仓库，建立危险废物台

账，并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报。危险废物按定期外运委托符合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地面按要求采用混凝土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四周设有防流失导流沟、集液池。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及时转移。要求企业将液态危险废物全部放置在防泄漏托盘内，仓库内应设有应急桶、黄沙、吸附棉条等应急物资，当发生泄漏事故时，及时转移泄漏危险废物，导流沟和集液池可有效事故废液、废水流散至危废仓库外，并将事故废液、废水转移收集至应急桶内，利用黄沙、吸附棉条等吸附地面残留的危险废物。此外，危险废物厂内应做到分类暂存，做好危废的标识标牌。

4. 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控措施

废气收集处理过程中因设备故障等也会造成大量废气非正常排放，将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设有布袋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及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用于处理废气，如设备故障或操作不当，可能会引发火灾等事故，因此，建议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专业设计、论证，使用正规厂家生产的处理设施，并由专业机构安装、连接管路，确保满足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文相关要求。另外，企业应在严格落实废气防治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废气收集净化配套动力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按设计要求及时更换活性炭，以确保收集净化系统正常运行，安全操作，进而减轻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不利影响。

5. 其他

建议企业应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4.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4.9 环保投资估算

根据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对策，环保投资内容详见下表。

表 4-30 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时段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1	营运期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施	30

2			车间排气系统	10
3		噪声治理	对强振强噪声源做好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生产管理、加强员工生产培训	10
4		固废治理	危废处置	5
5		风险治理	事故应急池建设	5
6		其他	日常环保运行费用	5
合计				65

本项目总投资约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25%。

4.10 环境管理与监测方案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企业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4-31、表 4-32。

① 废气监测计划

表 4-31 营运期的废气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DA001 激光加工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DA002 抛丸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3	DA003 喷漆及晾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系物、氨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5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系物、氨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② 噪声监测计划

表 4-32 营运期的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激光加工粉尘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不低于 15 m 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抛丸废气（DA002）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不低于 15 m 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喷漆及晾干废气（DA003）	颗粒物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收集后不低于 15 m 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		
		苯系物		
		臭气浓度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过滤器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排放无组织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苯系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氨		
	颗粒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NH ₃ -N、SS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纳管：《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 ₃ -N、TN、TP 接管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
声环境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等减振设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金属粉尘、废钢丸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切削废液、废切削液包装、废过滤棉、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洗枪水和污泥等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和含油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及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按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生产上用到的化学品均存放于化学品仓库内，仓库地面应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并做好防渗处理。仓库内应设有应急桶、黄沙等应急物资，在搬运、提货发生少量泄漏污染地面时，及时转移泄漏原料，并对地面泄漏液体用黄沙进行吸附处理。 ②企业生产车间地面按要求采用混凝土硬化，要求企业机加工应置于室内且放置在地面上。应使用正规厂家生产的设施，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安全、消防措施，严格按操作规范作业，定期对设备检验、保养及维护，企业应高度重视现场作业环境和现场安全维护工作，建立完备的修理制度和隐患排查机制。 ③企业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危废暂存仓库，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并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报。危险废物按定期外运委托符合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地面按要求采用混凝土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四周设有防流失导流沟。此外，危险废物厂内应做到分类暂存，做好危废的标识标牌。 ④企业应在严格落实废气防治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废气收集净化配套动力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按设计要求及时更换活性炭，以确保收集净化系统正常运行，安全操作，进而减轻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不利影响。另外，建议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专业设计、论证，使用正规厂家生产的处理设施，并由专业机构安装、连接管路，确保满足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文相关要求。 ⑤建议企业应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表中“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应当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应当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登记。 2. 竣工验收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3、建议对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专业设计、论证，确保满足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文相关要求。

六、结论

综上所述，“嘉兴京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各类电缆桥架新建项目”项目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环保要求，在采取本环评中提到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符合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地实施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嘉兴京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若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嘉兴京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按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172	/	1.172	+1.172
	VOCs	/	/	/	0.126	/	0.126	+0.126
废水	废水量	/	/	/	270	/	270	+270
	COD _{Cr}	/	/	/	0.011	/	0.011	+0.011
	NH ₃ -N	/	/	/	0.001	/	0.001	+0.001
	BOD ₅	/	/	/	0.003	/	0.003	+0.003
	SS	/	/	/	0.003	/	0.003	+0.003
	TN	/	/	/	0.004	/	0.004	+0.00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	0 (2.0)	/	0 (2.0)	0 (+2.0)
	边角料	/	/	/	0 (20)	/	0 (20)	0 (+20)
	金属粉尘	/	/	/	0 (3.424)	/	0 (3.424)	0 (+3.424)
	废钢丸	/	/	/	0 (18.0)	/	0 (18.0)	0 (+18.0)
危险 废物	废切削液	/	/	/	0 (0.053)	/	0 (0.053)	0 (+0.053)
	废机油	/	/	/	0 (0.01)	/	0 (0.01)	0 (+0.01)

	废布袋	/	/	/	0 (0.05)	/	0 (0.05)	0 (+0.05)
	废活性炭	/	/	/	0 (2.0)	/	0 (2.0)	0 (+2.0)
	废过滤棉	/	/	/	0 (10.0)	/	0 (10.0)	0 (+10.0)
	废洗枪水	/	/	/	0 (0.06)	/	0 (0.06)	0 (+0.06)
	废切削液包装	/	/	/	0 (0.005)	/	0 (0.005)	0 (+0.005)
	废油漆桶	/	/	/	0 (0.607)	/	0 (0.607)	0 (+0.607)
	废机油桶	/	/	/	0 (0.001)	/	0 (0.001)	0 (+0.00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	/	0 (6.0)	/	0 (6.0)	0 (+6.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均为 t/a。